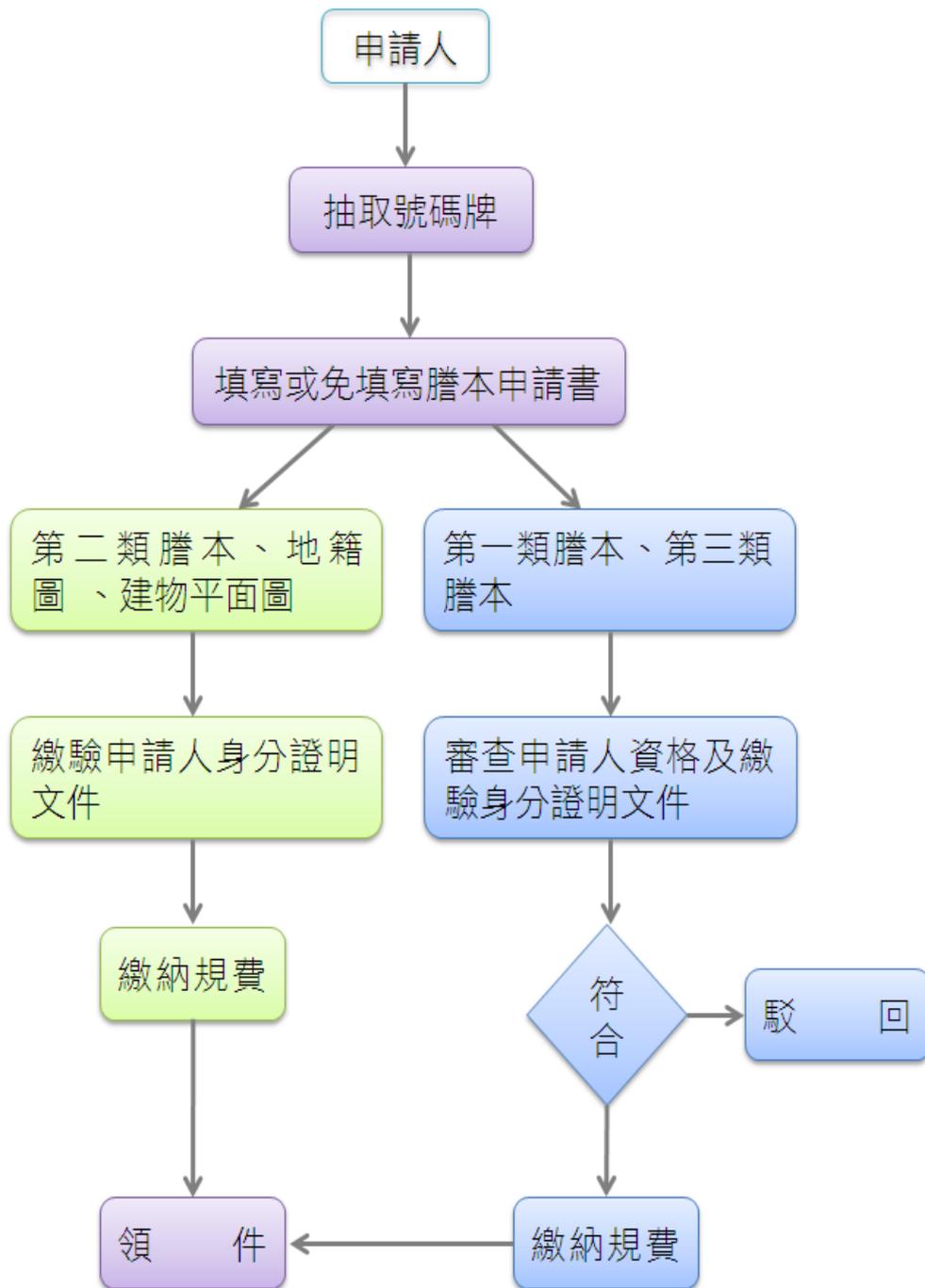


# 謄本申請簡易流程圖



一、謄本類型簡介：

謄本類型	申請資格	顯示內容					
		姓名	出生日期	統一編號	住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義務人	
第一類	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	V	V	V	V	V	
第二類	任何人	自 然 人	△ (陳**)	X	△ (A123*****9)	V (登記名義人得申請隱匿部分住址)	X
		非 自 然 人	V	無資料	V	V (管理人及非自然人不得申請住址隱匿)	
第三類	登記名義人、利害關係人	V	X	X	V	V	

二、各類謄本應附證件

(一)、第一、二類謄本

謄本類別	繳驗證件
第一類謄本	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2. 登記名義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填寫登記名義人之姓名、統編資料。 (受委託辦理者須檢附委託書或於申請書切結委任關係)
第二類謄本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第三類謄本

第三類謄本申請人(利害關係人)	申請對象及範圍		繳驗證件
1.依土地法第 34-1 條規定就共有不動產處分、變更或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之共有人	同一地建號之他共有人之謄本		切結書或契約書正本
2. 依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或第 824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分割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	同一地建號之他共有人之謄本		附切結書正本
3.依民法第四 426-2 條、第 919 條或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出賣基地或房屋之所有權人	基地所有權人：	建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典權人之謄本	買賣契約書正本
	房屋所有權人：	基地所有權人之謄本	最近一期之房屋稅繳款書、稅籍證明或設籍之戶籍證明文件等及買賣契約書正本。但房屋已辦理登記者，僅檢附買賣契約書正本。
4. 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規定出售之耕地所有權人	同一地號之他共有人、毗連耕地之所有權人之謄本		買賣契約書正本
5.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同一公寓大廈所有權人之謄本		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文件(有註明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者)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於申請書並應載明執行之法令依據。

6. 都市更新單元	(1)所有權人	同一更新單元範圍內及其毗鄰土地之所有權人之謄本	擬劃定或已劃定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數均超過 1/10 之所有權人同意書或所持有土地及建物面積均超過總登記面積 1/10 之所有權人同意書(載明更新單元範圍、土地及建物登記面積及全體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數)
	(2)都市更新籌備會(小組)代表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籌組文件正本，並載明更新單元範圍。
	(3)都市更新(預定)實施者		受各級主管機關委託之委託書、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書、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文件(有註明預定實施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文件正本，並載明更新單元範圍。
7. 債權人	債務人之謄本	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正本。但已設定抵押權者，免附債權憑證正本。	
8. 訴訟繫屬中之當事人	相對人之謄本	法院發給已起訴證明內容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9.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認定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者(申請書應載明法令之依據)	相對人之謄本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例如： 自辦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者：檢附主管機關核發需	

		要之證明文件 畸零地或其毗鄰 者：檢附主管機關核 發畸零地合併使用 證明文件
--	--	--



本所地址：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11 號 8、9 樓

網 址：http://www.sanchong.land.ntpc.gov.tw/

電子郵件：ntpc542@ms.ntpc.gov.tw

服務電話：總機 02- 29886336 共 12 線自動轉接